

广西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桂工咨协〔2024〕21号

关于告知 2024 年广西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含乙级资信预评价） 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务必在 2024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进行反馈处理。

请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反馈信息处理”模块中（也可通过点击“我的工作”—“待办业务”—“乙级资信申请”—“办理”，跳转至“反馈信息处理”模块）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仅对不符合项进行意见反馈，可上传针对该不符合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单位反馈情况”处填写单位申述意见，将反馈

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上传到“反馈意见附件上传”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一、注意事项

(一) 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法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工程咨询单位手册》5.3.4.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

(二) 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反馈意见附件上传”处。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 替换人员或者业绩一律无效。

(三) 专家评审意见为“证明材料不真实”或“存疑”的, 应提交原件供查验。快递至我会资信和会员服务部(以2024年8月11日17:00前寄出时间为准), 不接受当面递交。

材料快递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8号和兴大厦703, 备注: 反馈意见材料(寄出时间截止2024年8月11日17:00前)

收件人: 资信和会员服务部

收件电话: 0771-5881278, 0771-5881210

(四) 需退回的原件, 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或单独包装)并做出标识, 附回邮地址、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寄回。

(五)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 广西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 申请单位如需咨询, 请务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二、联系方式

业务问题请致电: 0771-5881278, 0771-5881210

系统问题请致电: 010-88337628, 010-68364845

